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5〕4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保障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顺利实施，根据《福建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21〕18号），现将2025年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下达你市（详见附件）。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

2025年在岗“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发放、一次性安家费补贴发放、社会保险办理、招募人选体检、岗前培训、重要节日慰问等。该项资金收入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入2025年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请加强资金管理，按时足额落实“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等待遇，确保专款专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财社指〔2024〕68号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5年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印发



附件

2025年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总计	已提前下达金额			此次下达金额（万元）		
		小计	闽财社指〔2024〕68号	闽财社指〔2024〕87号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 计	14801	13346	11807	1539	1455	369	1086
福州市	427	375	332	43	52	13	39
漳州市	2057	1873	1657	216	184	47	137
泉州市	549	496	439	57	53	13	40
莆田市	846	761	673	88	85	22	63
三明市	2875	2610	2309	301	265	67	198
南平市	2898	2602	2302	300	296	75	221
龙岩市	2224	1999	1768	231	225	57	168
宁德市	2545	2290	2026	264	255	65	190
平潭综合实验区	380	340	301	39	40	10	30

2025年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测算表

地区	此次下达金额（万元）			2025届招募人数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 计	1455	369	1086	1045
福州市	52	13	39	37
漳州市	184	47	137	132
泉州市	53	13	40	38
莆田市	85	22	63	61
三明市	265	67	198	190
南平市	296	75	221	213
龙岩市	225	57	168	162
宁德市	255	65	190	183
平潭综合实验区	40	10	30	29

备注：按2025年实际招募人数占全省比例下达中央和省级资金。